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申請退還地價稅分期繳納利息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114470490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為本市松山區○○段○○小段○○地號等 23 筆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之納稅義務人，經原處分機關核定民國（下同）113 年度地價稅應納稅額為新臺幣（下同）16 萬 9,727 元。嗣訴願人以 113 年 11 月 6 日切結書檢附授信餘額證明書、○○○○公司提醒電費未繳通知、○○○○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催繳通知單、銀行存摺等資料（下稱系爭資料），向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分處（下稱松山分處）申請分期繳納 113 年度地價稅。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應繳稅款之繳納期間屆滿日前 1 年內，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而不能於繳納期間內 1 次繳清應納稅款，符合臺北市分期繳納地方稅申請辦法（下稱分期申請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得申請分期繳納情形，乃以 113 年 11 月 13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1134706801 號函（下稱 113 年 11 月 13 日函）復訴願人同意分 6 期繳納（繳納期間分別展延為第 1 期：11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第 2 期：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第 3 期：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第 4 期：114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第 5 期：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第 6 期：114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按月繳納各計 2 萬 8,287 元、2 萬 8,292 元），隨函檢附 113 年度地價稅申報（核定）稅額繳款書 6 份予訴願人在案。

二、嗣訴願人於 114 年 6 月 2 日至○○○○商業銀行（為代收本市稅款之金融機構；下稱○○銀行）繳納第 6 期（繳納期間展延自 114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稅款 2 萬 8,292 元，且經該銀行收取分期利息（自 113 年 12 月 3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 日止按日加計）240 元，並經訴願人完納在案。案經訴願人以 114 年 6 月 18 日申請書，主張其因無法

於 113 年度地價稅第 6 期分期繳款書繳納截止日 114 年 5 月 31 日前最後上班日（即 114 年 5 月 29 日，其後至 114 年 6 月 1 日為端午節連續假期）籌得應繳分期稅款，經致電松山分處詢問結果為於 114 年 6 月 2 日繳納不會增加稅款，訴願人遂於端午節連續假期後之 114 年 6 月 2 日至○○銀行繳納第 6 期分期稅款，遭○○銀行違法收取利息至 114 年 6 月 2 日；爰向松山分處申請退還 113 年度地價稅分期稅單溢收利息。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 113 年度地價稅第 6 期分期繳款書之繳納期間迄日（114 年 5 月 31 日）適逢假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末日順延至 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訴願人於 114 年 6 月 2 日繳納分期稅款，屬如期繳納本稅，惟依分期申請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該辦法所定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則訴願人應自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113 年 12 月 3 日）起至繳納之日（114 年 6 月 2 日）止按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是○○銀行另行收取第 6 期之 240 元利息並無錯誤，而無溢繳情事，乃以 114 年 7 月 3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1144704901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8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14 年 8 月 7 日）距原處分之發文日期（114 年 7 月 3 日）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並未提供足認原處分已合法送達之事證供核，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是本件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 1 條規定：「稅捐之稽徵，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26 條之 1 規定：「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一、依法應繳納所得稅，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應補徵鉅額稅捐。三、其他經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認定符合分期繳納地方稅之事由。前項經核准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三年，並應自該項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第一項第一款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之認定……由財政部定之；第一項第三款分期繳納地方稅之事由及實施方式之辦法，由各級地方政府依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定之。」

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第 40 條規定：「地價稅以每年八月三十一日為納稅義務

基準日，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稽徵機關按照地政機關編送之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於十一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當年地價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各級公庫代理銀行代辦機構及代收稅款機構稅款解繳作業辦法（下稱解繳作業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公庫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各項稅款之代收、解繳、劃解及相關作業，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稽徵機關：指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及其委託機關。二、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指各級公庫代理銀行、代辦機構及代收稅款機構。」第 5 條規定：「各項稅捐本稅、滯納金、加計利息等一律收至元為止，角以下免收。」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對於逾期繳納稅款者，應依稅法規定加收滯納金、利息。」法務部 102 年 4 月 3 日法律決字第 10203503080 號書函釋（下稱法務部 102 年 4 月 3 日書函釋）：「……說明：……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所謂『權限委託』係指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如不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則不屬之。是如就受委託機構所得執行業務之性質及內容觀之，該機構得以自己名義辦理受託業務，並獨自對外行使公權力（例如：為行政處分），且將法規依據及委託事項公告者，方屬本法第 16 條規定之權限委託；如受託人所為者，僅屬內部性之事務性、技術性工作，則非屬之……」

臺北市分期繳納地方稅申請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後段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適用範圍為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及印花稅之應繳稅款；本辦法所定應繳稅款，包括本稅、滯納金、利息及罰鍰。」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者，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但符合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免加計利息：一、於應繳稅款之繳納期間屆滿日前一年內，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二、補徵應繳稅款單筆或合計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前項第一款所定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個人：（一）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二）已取得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中低收入戶資格、依社會救助法領取急難救助或醫療補助。（三）非自願性離職、被減薪，或減班休息實施期間占當月

原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上之月份達二個月。（四）其他因客觀事實致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二、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第 5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加計或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每期以一個月計算，最長以三十六期為限，且每期金額不得低於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所定免徵限額。本辦法所定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各期應自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就應繳稅款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罰鍰不適用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稅捐處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或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應依下列規定酌情核准分期繳納之期數：一、應繳稅款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得分二至六期。……。」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依分期繳納之稅單說明第 2 項第 2 點逾繳納期間（如遇例假日順延）繳納者，應自原定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分期繳納之限繳日止，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儲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因此本稅單利息計算迄日應為分期繳納之限繳日止，所以應該是 114 年 5 月 31 日止。訴願人於繳稅前曾電詢松山分處承辦人，詢問結果是訴願人於 6 月 2 日繳納並不會增加稅賦。○○銀行代理收稅，計算利息是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行為代收業者，業務為收受金錢，所以有會計法規借貸平衡問題，更是不能跳躍稅單上的稽徵程序，○○銀行將稅單上之迄日錯列為 114 年 6 月 2 日，造成稅額利息增加及稽徵程序錯誤，而有違法稽徵稅務之事實，請退回溢繳利息以回復合法稽徵程序。

四、查本案訴願人以 113 年 11 月 6 日切結書檢附系爭資料，向松山分處申請分期繳納 113 年度地價稅，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1 月 13 日函復訴願人同意分 6 期繳納；嗣訴願人於 114 年 6 月 2 日至○○銀行繳納第 6 期（繳納期間展延自 114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稅款 2 萬 8,292 元，且經該銀行收取該期利息（自 113 年 12 月 3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 日止按日加計）240 元，並經訴願人完納在案。經訴願人以 114 年 6 月 18 日申請書，向松山分處申請退還 113 年度地價稅分期稅單溢收利息；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 113 年度地價稅第 6 期分期繳款書之繳納期間迄日 114 年 5 月 31 日適逢假日，該期間末日依法順延至 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訴願人屬如期繳納本稅，惟應依分期申請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自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113 年 12 月 3 日）起至訴願人繳納之日（114 年 6 月 2 日）止按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

率按日加計利息，則○○銀行收取第 6 期之 240 元利息並無違誤，無溢繳情事，乃否准所請；有 113 年度地價稅課稅明細表、113 年 11 月 6 日切結書、113 年 11 月 13 日函、114 年 6 月 18 日申請書、分繳管制檔登錄畫面列印、分繳案件基本建檔畫面列印、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郵政儲匯局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畫面列印、原處分機關代收稅款行庫繳稅網頁畫面列印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 113 年度地價稅分期繳納利息應計算至 114 年 5 月 31 日，而非訴願人繳納日 114 年 6 月 2 日；其曾致電松山分處詢問於 114 年 6 月 2 日繳納不會增加稅賦；○○銀行違法稽徵稅務、稅單迄日錯列云云：

(一) 按土地所有權人為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地價稅於每年 11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 1 次徵收當年地價稅；納稅義務人於應繳稅款之繳納期間屆滿日前 1 年內，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 1 次繳清應繳稅款者，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未達 20 萬元者，得分 2 至 6 期；分期繳納應繳稅款每期以 1 個月計算；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各期應自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就應繳稅款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代收稅款金融機構對於逾期繳納稅款者，應依稅法規定加收利息；揆諸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0 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之 1、分期申請辦法第 4 條、第 5 條、解繳作業辦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

(二) 查依卷附資料所示，原處分機關於核定系爭土地之 113 年度地價稅應納稅額後，訴願人以 113 年 11 月 6 日切結書檢附系爭資料向松山分處申請分期繳納 113 年度地價稅，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1 月 13 日函復同意訴願人分 6 期繳納。嗣訴願人於 114 年 6 月 2 日至○○銀行繳納第 6 期（繳納期間展延自 114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稅款 2 萬 8,292 元，且經該銀行收取第 6 期利息（自 113 年 12 月 3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 日止按日加計）240 元，並經訴願人完納；案經訴願人以 114 年 6 月 18 日申請書申請退還溢繳之利息（即 114 年 6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2 日）。經查，依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1 月 13 日函所附 6 份分期繳款書影本所示，該等繳款書之右上角均記載「核准加息分期繳納案件」，是本案屬分期申請辦法所定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則依該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訴願人除應依各期繳款書所定繳納期間繳納各期之 113 年度地價稅本稅金額外，並應自本案 113 年度地價稅法定繳納期間〔按：為 11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因末日為星期六，依行政

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以 11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為繳納期間末日]屆滿之翌日（113 年 12 月 3 日）起，至各期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就應繳稅款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據此，本件 113 年度地價稅第 6 期分期繳款書繳納迄日為 114 年 5 月 31 日（星期六），為端午節，5 月 30 日（星期五）為補假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其繳納末日應順延至次星期一即 114 年 6 月 2 日；是訴願人於端午節連續假期後之 114 年 6 月 2 日至○○銀行（為原處分機關關於網站公告代收臺北市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第 6 期分期稅款，固屬如期繳納本稅；惟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之 1 第 2 項、分期申請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等規定繳納第 6 期利息，則○○銀行依解繳作業辦法第 6 條規定，向訴願人收取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113 年 12 月 3 日）起至訴願人繳納第 6 期稅款之日（114 年 6 月 2 日）止按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113 年為 1.6%、114 年為 1.725%）按日計算之利息 240 元 { 計算式：[113 年度：2 萬 8,292 元 × 1.6% × 29 / 365 (天數 / 1 年 365 天) = 35.965 元] + [114 年度：2 萬 8,292 元 × 1.72% × 153 / 365 (天數 / 1 年 365 天) = 204.574 元] = 240.539 元 }，自屬有據，並無溢繳情事。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退還溢繳利息之申請，於法並無違誤；至訴願人主張利息計算迄日應為稅單繳納期間末日 114 年 5 月 31 日一節，既與上開規定所定利息計算末日為繳納日不同，應屬誤解法令，尚難採憑。

(三) 另訴願人主張其有致電松山分處詢問承辦人其於 114 年 6 月 2 日繳納分期稅款不會增加稅款、○○銀行違法稽徵稅務等節。查稅務機關公務人員就民眾諮詢稅務法規提供之意見，屬無拘束力之資訊提供，故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復依卷附訴願人繳納加計利息之繳款書影本所示，繳款書為原處分機關開立，由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銀行收付；是依公庫法第 10 條規定：「各級公庫之代理銀行、代辦機構及代收稅款機構所收各項稅款收入，應依限解繳各該公庫存款戶；其解繳作業辦法，由財政部定之。」及參照法務部 102 年 4 月 3 日書函釋意旨，可知○○銀行並未以自己名義辦理稅捐徵收等公權力行使行為，僅係辦理代收稅款及法定加計利息等事務性、技術性工作，故無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之適用。又如前所述，○○銀行為原處分機關公告代收臺北市稅款之金融機構，依解繳作業辦法第 6 條規定向訴願人收取利息，並無違誤。訴願主張各節，均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